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已于会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兴灿

陈锡良

王智勇

年 月 日